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雷揚青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5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0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356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356464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20356464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20356464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一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112年年終工作獎金請依旨揭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，於春節前10日（113年1月31日）一次發給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